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体院党字〔2022〕43号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基

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1日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与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切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任期为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其中，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基层党组织工作平稳有序，原则上在任期内不进行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须调整基层组织设置，或者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学校党委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基层党支部调整需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第四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均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只持有党员临时组织关系证明信的党员也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院（系）级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 3 人（含）以上的部门，应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7 人（含）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书记一般由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支部书记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党支部的设置，应坚持有利于党支部开展工作，有

利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有利于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发挥的原则。同时，要注重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业务工作相结合。

1.教学单位的党支部设置。一般按学院或教研室设置，鼓励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学术科研团队、学校运动队等建立党支部。

2.机关、教辅、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设置。党员人数较多部门一般单独设置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少的部门可单独设置党支部，也可按业务相近或方便联系的原则由一个以上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

3.离退休干部党委的支部设置。一般按人员状态（离休、退休、在职）和方便联系的原则设置党支部。

4.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年级班级设置，党员人数少的也可按学院设置，鼓励具备条件的学院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支部。鉴于学生党员在校时间短、流动性大和党员人数变化快等特点，支部任期届满后，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学生党支部的设置进行调整，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基层党组织委员职数和选配要求

第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5至9人组成，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至7人组成，含书记、副书记，可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保卫（保密）等委员；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

组成，分别设书记、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等，可兼任。

1.各党总支（党委）书记、副书记按学校党委确定的职数设置；委员一般应包括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党员骨干。

2.教学科研单位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为“双带头人”其基本条件为：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3.管理服务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4.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原则上，专职辅导员应加入学生党支部并担任职务。

第十一条 党总支（党委）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履行党员的各项义务，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解放，勇于实践，努力为学校发展、改革和稳定贡献力量。

2.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或促进科学发展、校园和谐、服务师生、组织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起到表率作用。

3.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全局观念强，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与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良好，道德品质高尚，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受到广大师生员工的拥护。

5.中共正式党员，党龄3年以上。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好，党性观念较强，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教育教学中做出一定成绩，为大多数党员和师生信赖的正式党员。

2.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党员，应熟悉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民主作风，善于带领支部一班人开拓发展。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3.教师党支部委员会的委员，要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自身素质较好，群众基础牢固。

4.部分学习成绩优秀，思想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大学生党员可以成为学生党支部委员会委员。

第四章 党总支（党委）换届选举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党总支（党委）换届要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1.党总支（党委）召开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认真学习上级相关规定及学校关于换届工作的文件精神，研究本单位换届工作的有关事宜，认真总结本届委员会工作情况，起草《工作报告》。

2.党总支（党委）向学校党委报送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内容包括：召开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和主要议程，下届委员会委员的名额、差额比例等。

3.学校党委研究下发同意召开党员大会的批复。

4.党总支（党委）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报告换届工作筹备情况，部署换届选举工作。

5.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推荐党总支（党委）委员候选人。党总支（党委）召开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根据支部推荐情况、工作需要和班子结构要求，按委员名额不少于20%的差额研究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在进一步征求党支部和党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审议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6.党总支（党委）向学校党委报送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同时报送《工作报告》和大会选举办法。《工作报告》要事先广泛征求广大党员的意见，并经党

总支（党委）会议讨论通过。

7.学校党委研究下发关于党总支（党委）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批复。

8.党总支（党委）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大会的主要内容是：报告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党费收支情况，选举产生下届委员会。

9.新一届党总支（党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并确定相关委员的分工。

10.党总支（党委）向学校党委报送关于党总支（党委）选举结果的报告和委员分工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党员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有效票数、每个委员候选人获得的票数，委员会选举的结果；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书记和副书记的选举结果、委员分工情况等。

11.学校党委根据党总支（党委）选举情况进行批复。

12.党总支（党委）做好党员大会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第五章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各党支部换届选举要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和各党总支（党委）的安排，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和有关规定，严格执

行以下程序：

1.各党总支（党委）根据上级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将党支部设置意见报送党委组织部审核。各党支部应提前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内容包括：召开换届选举会议的时间和主要议程，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名额、差额比例等。新成立的党支部由上级党组织派委员组织领导党支部的选举工作。

2.党总支研究下发同意召开党员大会的批复。所属党支部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规定程序，组织党支部全体党员，对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酝酿提名；由本届党支部委员会确定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差额不少于20%）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经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候选人，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3.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党总支（党委）要派委员对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学习党章和上级党组织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规定和意见，使全体党员明确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对选举的各项要求。

（2）党支部书记对本届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向党员大会

作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主要工作情况（含党费收支情况）、基本经验、主要问题以及今后支部工作建议等。

（3）党支部换届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在新当选的委员中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委审查同意后，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产生。

4.各党支部选举结果要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报告内容为：选举工作概况；当选的党支部委员和党支部书记名单以及得票数；委员分工情况。上级党组织批复后要将党支部换届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5.党支部做好党员大会文件、资料归档工作。选举大会的选票在选举结束后清点密封交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存档，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不得启封。

第六章 选举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程序

第十五条 党总支（党委）换届选举党员大会会场应庄严肃穆，会场正前方悬挂中国共产党党旗，会议开始唱或奏《国际歌》，大会由上届委员会主持。

大会的主要内容一般为：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党费收支情况；讨论本级党组织及党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

并作出决议；选举新一届党总支（党委）委员会。

第十六条 召开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的基本要求：召开选举大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十七条 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的主要程序：

1.清点到会人数，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正式党员人数和实际参加人数，确认会议是否有效。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2.通过大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选举的任务；确定候选人的办法；选举的方式、程序；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办法；选举的纪律等。

3.宣布下届委员会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本届委员会向党员大会介绍下届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情况，并将上级党委原则同意的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交党员大会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然后由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4.通过监票人名单，宣布计票人名单。党员大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大会指定

计票人若干名，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5.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6.填写选票，并按指定顺序投票。

7.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首先清点选票。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8.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确认选举有效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对选票认真进行核对、统计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

9.监票人按得票多少为序报告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赞成票数。进行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取得当选资格的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

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果当选人数未达到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从未当选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报请上级党委批准，也可不再选举，委员暂时空缺。

10.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当选人名单。当选的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十八条 新选出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上届委员会提出的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从新一届委员会中推荐一名委员主持。主要程序为：

1.清点委员人数。主持人报告应到会委员人数和实到会委员人数。到会委员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2.讨论并通过选举办法。选举书记、副书记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

3.会议主持人作关于新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情况的说明。

4.确定候选人名单。新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对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

5.推选监票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提名，经选举人表决通过。计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会议工作人员或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指定。

6.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1.填写选票，投票。

2.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首先清点选票。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3.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计票。确认选举有效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对选票认真进行核对、统计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

4.监票人按上一级党组织批复的候选人顺序向会议报告选举结果。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选举结果由新当选的党总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名单按照上一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十九条 党支部换届党员大会参照执行。

第七章 监督和处分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应坚持党性原则，遵守党的纪律，严禁拉票、贿选等行为的发生。凡在选举中有违反党章和本实施细则行为的，将严肃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党纪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校对：付乃明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